

编号: ZXXS-202003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51 号楼及北侧  
平房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 包 人: 河南仁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51 号楼及北侧平房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见附件 2）。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08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技术要求，按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266888.00 元）。

2、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红涛。

身份证号：412901197601295007。

证书编号：豫 241161603664。

###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 (3) 谈判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人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有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 第十一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



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签订。

##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

##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高军丰

电 话: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仁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玉霞

委托代理人: 陈晓乐

电 话: 18595856566

送达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雪松巷办公楼5楼

开户银行: 许昌魏都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账 号: 13505001000000109